

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解财单一采购-2025-1



采 购 人：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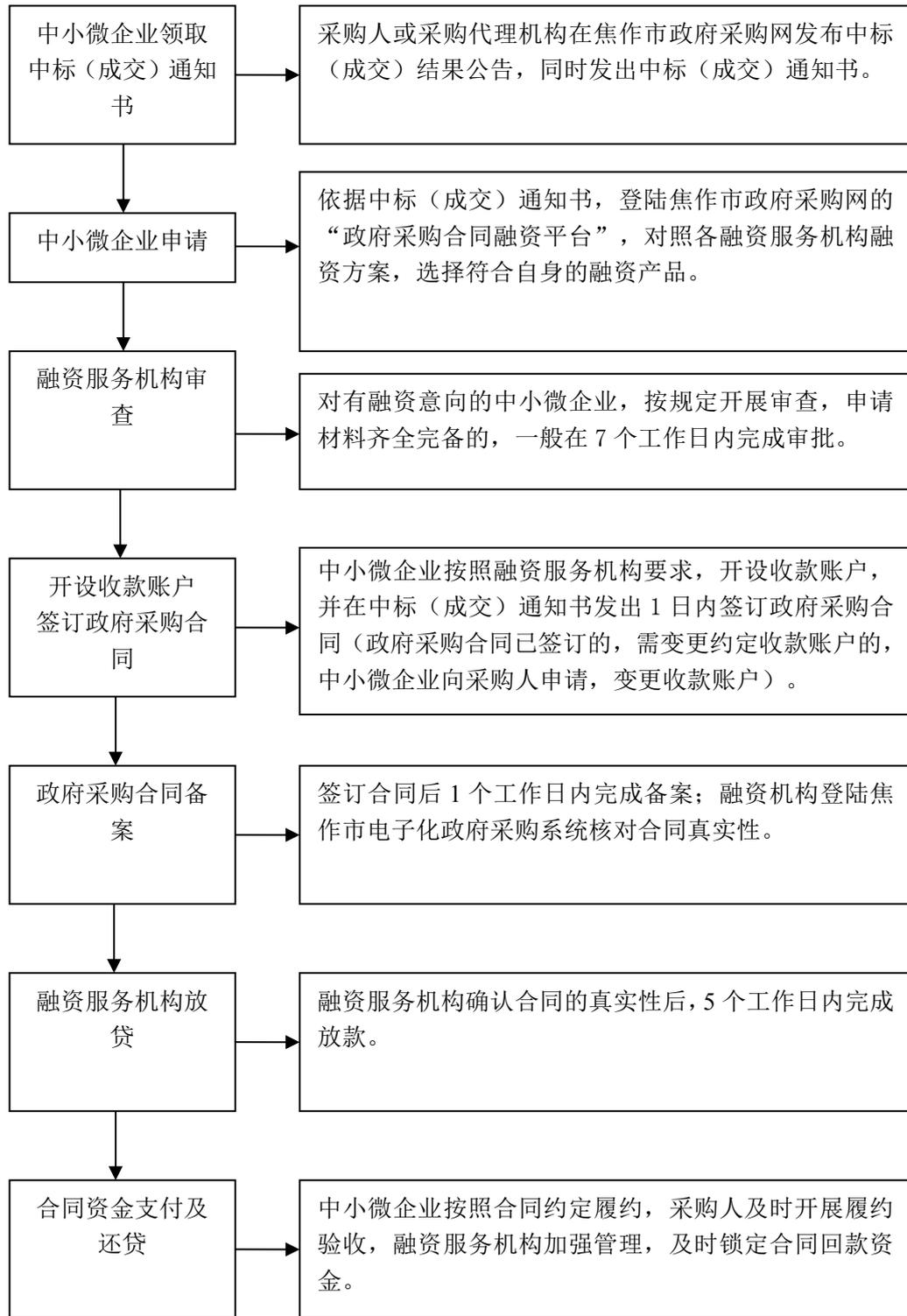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条件

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已由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批准，采购人为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资金为财政资金。现邀请你单位参加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投标。

二、项目内容及说明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2.2 项目内容及说明：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完善，对现有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整体性升级改造。在原基础上，建设横向联网系统、纵向贯通系统、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子系统、实现监督审查在线化、数据分析智能化、数据传输实时化。

2.3 合同履行期限：1年。

2.4 采购预算金额：600000 元。

2.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开启

- 1、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评标室。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

地址：焦作市民主中路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方式：0391-2131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路与凤翔路交叉口中弘明瑞城6号楼1单元8楼

联系人：付新新

联系方式：137828579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新新

电话：13782857949

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服务和价格等进行商谈。

二、供应商的报价

1. 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服务范围、配套硬件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 响应性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2. 响应性文件须提供 1 份正本, 3 份副本, 电子版(U 盘)壹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装入密封袋, 密封袋外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 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相关专家(专业人员)组成。

2. 评审程序:

(1) 采购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洽谈;

(3) 供应商做出最终报价:

(4) 采购小组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注意事项: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六、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1.1 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2.1 第一轮报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2.2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3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2.4 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商务要求的;

2.5 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商务要求

1、通过资格预审允许参加投标,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位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九、成交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十、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2、成交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成交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账号:41050164285100000350

十一、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1、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评审结果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一式5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质疑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

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 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

地址：焦作市民主中路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方式：0391-2131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焦作市山阳路与凤翔路交叉口中弘明瑞城 6 号楼 1 单元 8 楼

联系人: 付新新

联系方式: 1378285794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说明：

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完善，对现有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整体性升级改造。在原基础上，建设横向联网系统、纵向贯通系统、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子系统、实现监督审查在线化、数据分析智能化、数据传输实时化。

二、合同履行期限：1年。

三、采购服务内容：

一、总体需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宪法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强对政府预算、国有资产审查监督和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要求，实施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和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快推进省市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工作的意见》。为进一步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要，更好履行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职能，持续推动系统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持续推进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建设；深入持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在原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研发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扩大数据采集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人大预算与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建立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增强预算审查监督实效，促进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推动人大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国有资产联网监督。

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围绕着查询、分析、预警、服务四大功能，以国有资产监督为核心，覆盖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功能应用模块，建立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监督评价分析指标体系。结合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和人大监督重点，拓展改进系统数据多维度分析比对和图形化展示功能，实现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定量评价分析。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提高监督质量。实现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全口径、全覆盖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二）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1. 驾驶舱

增加系统驾驶舱，包含政策动态、政府债务监督、审计监督、预算监督、国资监督、横向联通、数据上报这8大模块，点击每个模块可跳转进入对应的子系统，方便用户直观快速使用所需系统模块。

2. 用户工作台

工作台为用户登陆后页面，布局采用上下左右式，主要包括功能管理、综合分析、待办事项几部分内容，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定制不同的展现内容，界面设计做到清晰简洁易用，重点突出。鉴于不同的用户角色待办事项多少差异较大，将待办提醒做成可收缩的，可根据需求点击展开处理。

3. 监督预警

工作智能预警主要实现根据人大代表和工作人员用户的监督预警需求，为用户设计预警规则，包括预警条件、预警级别、预警方式等，形成预警模型，系统可根据预警模型实现预警结果数据的智能推送，方便用户根据数据分析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4. 智能分析报告

智能报告是深度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借助商业智能实现分析图形展现。按照一定的报告形式自动生成图文并茂的分析报告。智能报告极大的节省了人大报告的人工时间成本，简化了分析报告的工作，使报告分析更加详实，数据分析工作更加便捷。建立智能分析报告体系，能够针对人大领导、各专委会、代表、预工委人员形成分析报告体系。分析报告包括：财政预算月度分析报告、财政预决算智能分析报告等。

5. 综合分析

通过对财政预算监督和部门预算监督模块中财政报送的全过程、全口径数据基础上，对每个业务模块进行一个汇总分析，方便人大领导和相关代表、专家快速、明了的掌握每个模块的构成、分布和变化情况。

6. 智能大屏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量大，内容丰富，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需要更加关键，直观的了解预算的关键信息，形成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的关键分析展示，同时可以推送到LED 大屏进行动态展示。

（三）政策动态

在政策动态中，系统收录了相关会议内容和人大财政经济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内容分为重要讲话、经济监督、预算监督、国资监督、审计监督、债务监督这几个模块，为人大监督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四）横向联通

横向联通。在横向联通方面，除了财政，进一步扩展到税务、人社、医保、发改、统计、审计、国资等部门提取数据，深入开展收入监督、宏观经济监督、审计监督等部门的横向联通工作。

1. 重大项目查询。

实现发实现发改委重大项目与财政局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数据对接，实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重点项目信息查询，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进度信息、项目预算信息、项目支付信息、项目决算信息等。对于具体项目，支持穿透到项目预算、支付、绩效等的明细功能。

2. 宏观经济分析。

实现宏观经济数据（消费指数、人均 GDP、地区 GDP、各产业 GDP 等）的分析比，通过与统计局对接，获取宏观经济数据，以 excel 的方式进行获取，按照《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宏观经济数据的分析和图表展现，实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有效发挥财政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对与财政指标相结合，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并自动生成相应的量化指标和图表

3. 收入监督。

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级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科目、分区县、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主要包含全口径收入监控、公共预算收入监控、政府性基金收入监控、收入质量监控、属地收入监控、分征收部门监控、分增幅监控、分税种监控、分行业监控、分区县监控等内容。

4. 审计监督。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要求，实现历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专题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情况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按年度、类型、部门建立台帐，进行整改落实跟踪和对账销号。应包含但不限于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题审计、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审计问题分析等功能模块。

5. 社保基金监督。

社保基金是老百姓的养命钱、救命钱，事关全体国民的生存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保险基金的全面监督。主要按照险种的在线查询和分析等功能。

6. 医保基金监督。

实现医保基金查询、分析功能，按照基金险种主要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离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保险、伤残军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在线查询和分析。

（五）数据上报

建立统一数据规范，运用新的技术，通过标准的数据接口与规范来约束所接入的数据格式与接口方法，来应对上下级人大数据交换的问题。

1. 上报方式

基于数据交换平台实现解放区人大与上级人大系统数据上报，实现财政、社保、税务、审计等部门横向联网与数据采集。总体架构设计充分考虑异构网络、异构平台情况，在人大部署数据交换平台，数据上报采用接口自动传输数据和线下加密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1）数据贯通。按照全国人大预算执行报送格式、安全体系等相关要求，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建设数据共享交换主控程序，并制定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接口。在人大建设数据共享上报程序，人大数据共享交换主控程序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上报程序开放数据通道，各地上报程序开放数据接口（WebService 接口），人大按照接口规范开发接口，实现与人大数据上报程序的数据衔接。

（2）数据报送。数据报送内容包括预算、决算数据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预算执行数据信息等。

预算数据按年度报送，一般于每年本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20 日

内报送，预算调整方案经本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报送。

预算执行数据请按全国人大函件的通知要求的数据格式，按月报送预算执行数据，一般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当年截至上月底的执行数据。

决算数据按年度报送，一般于每年本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决算后 20 日内报送。

2. 数据分析

信息传输的目的是实现预算审查监督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收集到县级人大上报的数据后，实现对各县数据进行对标展示分析，及时掌握地方情况，为人大审查监督提供全局数据支撑。

（1）预算编制分析。预算编制分析是对全国预算整体的一个概览，根据正式批准的财政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门预算以及相关报表、报告等进行数据分析。

（2）预算执行分析。历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

（3）决算分析。根据各省正式批准的财政决算，包含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部门决算以及相关报表、报告等进行全局分析，将系统报表与分析相结合，通过总体结构分析-指标对比分析-明细数据分析，实现由总体层面到明细层面的报表数据审查。

（4）转移支付。重点审查监督贯彻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匹配情况；转移支付对促进实现各地区财政平衡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清理整合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整体绩效情况。监督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重点是预算批准后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批复下达以及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效果情况等。

（5）债务分析。政府债务监督作为预算监督的一个重点，系统汇集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政府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在内的各类政府债务数据信息。通过债务总体画像、债券发行情况、还本付息情况的图表分析功能，科学测算本地政府债务限额水平，

跟踪监督政府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情况。

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成交金额的 40%; 待项目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成交金额的 40%; 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支付剩余 20% 款项。**
- 3、**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人大预算联
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购买方（甲方）：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方（乙方）：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 XXXXX 与乙方 XXXX 就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签订于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甲乙双方对合同项下所载各项条款表示完全同意和理解。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1.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任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1.3 合同执行期（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有效完成合同任务的天数。

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为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2.2 建设目标：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完善，对现有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整体性升级改造。在原基础上，建设横向联网系统、纵向贯通系统、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子系统、实现监督审查在线化、数据分析智能化、数据传输实时化。

系统建设及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签订合同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实施上线工作。

2.3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进行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的安装实施以及运维服务。

2.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条 项目认可与验收

3.1 本项目的验收方为甲方或甲方组织聘请的验收专家组。

3.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软件的实施部署和培训，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3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按项目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并联合签署验收报告。如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予验收，并无其他特殊情况或特别说明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进度相应顺延。

3.5 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整，直至验收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要求。

第四条 服务及培训

4.1 服务期限：_____。

4.2 服务内容：

4.2.1 本公司设有服务团队负责系统维护工作，至少指定 1 名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以便保障提供及时的运维服务；

4.2.2 如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功能扩展、需求变更等新增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4.2.3 服务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合同。

4.3 服务响应时间

4.3.1 一般使用问题，接到建设单位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8 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发生一般故障，接到建设单位要求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3.2 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建设单位要求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3.3 服务响应方式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系统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4.4 系统培训

4.4.1 培训目标：对系统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够熟悉本系统的使用并进行正常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并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4.4.2 培训对象：人大相关人员。

4.4.3 培训内容：本系统的使用、管理及故障处理。

4.4.4 培训时间、地点、场地：系统实施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及时确定培训时间和地点，并进行书面确认。由甲方负责培训场地和设备，乙方提供培训教材及师资。

4.4.5 若甲方需要额外的培训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5.2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40%；待项目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20% 款项。**

5.3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的同时出具等额发票。

5.4 甲方应将本合同的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行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 甲方需要准备好相应的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包含：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等。

(3)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全部数据；

6.1.2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应安排足够的人员配合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并负责单位内部以及与被监督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6.1.3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满足系统要求的资料。

6.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5 因甲方中途变更建设方案及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进度相应顺延，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硬件和部署环境准备进场，在甲方提供满足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适合进场，并通知甲方。

6.2.2 乙方安排足够的项目组人员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工作任务，并负责内部资源协调，以确保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乙方安排项目组 and 甲方指定的软硬件供应商进行协调和合作，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乙方与甲方沟通召开项目启动会，确认双方负责人，向甲方出具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乙方根据实施计划进行软件部署，数据导入，报表调试，指标调试，接口数据调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档资料的调试，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和操作的培训。

6.2.3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按期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价款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价款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顺延相应工作时间。

7.4 甲方若无故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价款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价款的 10% 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若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出现重大技术性错误而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视影响工程总体进度的严重程度扣除相关费用。若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6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任务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时，另行追加费用，其数额根据具体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在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以下资料等互负保密义务：

- (1) 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 (2)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的提交物；
- (3)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中使用的先进工艺和核心技术；
- (4) 甲乙双方接触到的对方及对方提供的第三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
- (5) 其他重要的相关信息。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上述所涉信息均不得应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用途，严禁向他人出示、泄露。未经许可，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8.3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2) 已通过合法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第九条 权利担保条款

9.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提供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竞争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业务往来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含双方下属单位、授权代理、乙方认证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局长、处长、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非法手段使其离开原单位到对方或对方关联单位工作或任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1.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传染病等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对本项目履行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

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另一方予以确认。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1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或设备交货延期，若乙方要求延长期限，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视具体情况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延长期限。

11.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仍未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解决不成的，则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期间，除诉讼事由本身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13.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合同签订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贰份。

13.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购买方（甲方）：**XXXXXX**

单 位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方（乙方）：

单 位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清单	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谈判声明函

致：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研究上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愿以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承包本项目采购所有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完成本项目工作。

3、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5、我方承诺我公司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注：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内，应单独携带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填写、提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部分

六、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 内容